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6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黃義哲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54,8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